

(GF—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方舱医院拆除及移交运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方舱医院拆除及移交运输项目。

2.工程地点：沈丘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元（¥ 134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宜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及各类施工方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作管理文件及其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承包方施工范围划分，施工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督导；（2）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3）代表发包人行使临时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有关材料由发包人提供，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变更。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各种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围堵发包人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相关费用由其他承包人承担或与承包人商议处理。

⑤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做好施工期间市政、绿化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影响他人作业生活的，承担相应责任；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涉及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 承包人需将实施工程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费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聂宜峰

身份证号： 4103271994072256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9205033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3261360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不奖励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必要的要设立保卫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编制完成由监理审签后，作为开工报告文件附件上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活秩序化。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散、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施工中产生的现场垃圾应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并集中堆放在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等需满足环保排放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供应计划、施工设备选用、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7天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7天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工期做相应顺延。其它如：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影响施工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认可的其它情况均需相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克服并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组价原则:

(1)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费用调整文件等进行组价确定(以上计价文件等如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策及文件的按新版执行)。

(2)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

a.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河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
价；

b.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结果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组织确定的结果（要求为施工同期材料市场价格；本条适用于无信息价或有信息价但质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采用）。

2. 在变更程序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签字且新增项目单价书面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

3. 所有变更估价的产生为设计变更、签证，最终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水泥、砂子、石子、钢筋、沥青砼、商砼主材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计算基准价，如材料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6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方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工程量以施工图、变更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与工程量有关的文件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计算。

②计量依据施工合同及附件、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查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计量计价的全部文件资料；

③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报送资料为广联达文件包1份和一式4份书面计价资料；(2)经审核单位审核后作为计量依据；(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5)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及发包方要求格式编制。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付款申请单后5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审查的付款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进度款支付约定: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②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③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向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咨询确定或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④其它未详之处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除通用条款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此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工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协议

20.5.1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0.5.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 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0.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 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三个月后, 由施工企业写出工程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保证, 再按照财务程序, 无息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方舱医院拆除及移交运输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